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光伏發電站之收益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賣方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框架協議之獨家期間為兩個月，期內雙方不得與其他人士磋商或訂立與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不符之任何協議。

收購事項須待盡職審查結果令人滿意及雙方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如未有於框架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內訂立正式協議，則框架協議將告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如框架協議所載，建議收購光伏發電站之收益權
「本公司」	指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之框架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光伏發電站」	指	位於中國湖南省湘潭市一間廠房屋頂之光伏發電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框架協議之賣方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建聰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Alexis Ventouras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郭建聰先生 (行政總裁)

劉建漢先生

余蓮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泰康先生

趙焯強先生

潘永存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最少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heonglesec.com.hk